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鳳美

選任辯護人　王文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7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蕭鳳美有如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(下稱修正前)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刑（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），暨諭知所處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記載駁回上訴之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僅提供帳戶、前往實體虛擬貨幣交易所協助轉購虛擬貨幣，未參與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；且卷內無證據證明上訴人知悉告訴人即被害人林珍華遭詐騙情形，以及有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應僅成立幫助犯。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逕為較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㈡上訴人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，惟於第一審審理時有自白犯行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。原判決未據上述規定減輕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㈢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理由，說明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惟第一審判決主文係諭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並未依修正前規定論罪，有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法。原判決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同有違誤。

四、惟按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，據以說明：依上訴人不利己於部分之供述，並佐以第一審判決理由欄及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載證據資料，相互比對、勾稽，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。並說明：上訴人已懷疑其提供之帳戶遭人非法使用，仍不在乎匯款人及匯款理由，代為提領款項並購買比特幣，其主觀上具有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。則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已分擔自其帳戶提領金錢，並購買比特幣洗錢行為，其認定上訴人為共同正犯，即有所本。又上訴人係以單一提供本件帳戶行為，使告訴人即被害人林珍華分別於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「匯入時間」欄所示時間匯款，其中附表編號16、17所示之罪，匯款時間分別為112

年9月24、25、26日，縱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，匯款時間均在前述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修正前所為，則上訴人單一犯罪行為所生之犯罪結果，跨越新、舊法，即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無新、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。況卷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，於審判長提示其歷次供述後，表示：我就本件要表示認罪的意思，之前所述如與今日所述不符，以今日所述為準等語。惟其於審判長訊問事實後，仍回答:「我上開所為也都是被對方騙，我現在要更正陳述，剛才我認罪的表示，要更正為我也是被騙了，我也不知道我這樣是做.....一般洗錢的犯罪行為」等語(見第一審卷第103、105頁)，可見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，形式上雖曾一度表示認罪，然事後已更正認罪之供述改為否認犯罪，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並無自白，而未依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自屬有據。再者，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理由欄已說明：洗錢防制法經上述修正後，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(見第一審判決第7至9頁)，雖第一審判決主文欄漏未記載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」等文字，雖有微疵，然綜合第一審判決主文與理由之記載，仍可知悉係該主文之諭知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，此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上訴意旨，猶任意指摘：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以及理由與主文矛盾之違法云云，洵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，再為爭辯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至於其餘上訴意旨，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。應認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詐欺取財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

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上訴人所犯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所犯詐欺取財罪，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，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